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47号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盛发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117HG0D

投资人：李冬榕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盛户村成树岭东侧山坡地厂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19日，我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湘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粘土砖生产，现场设有烧结窑、烘干窑、粉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你厂窑炉废气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1】第1123D号）的检测结果显示：你厂排放的生产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为 $526\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为 $52.6\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2及《砖瓦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修改单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其中二氧化硫限值为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分别超标 2.51 倍、0.75 倍，经我局查证属实，你厂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47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47 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对你厂处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的自由裁量第 3-4 分项说明：“超标或超总量 1 倍以上 5 倍以下（含 5 倍）”

或3种以内（含3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4日